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284號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吳佩郁

訴訟代理人 丁榮聰律師

許文懷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上訴人 昇陽GRAND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林友嫻

訴訟代理人 許永欽律師

施茲丞律師

郭芝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本件仍有事實待釐清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溫祖明

法 官 杜慧玲

法 官 陳正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翁挺育